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翁鹤鸣、饶捷、李旭、沈卫华、伍前辉、支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